

#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

##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股份经济、文化发展。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拟征收中新镇九和村横屋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九和村梅园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九和村梅园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九和村梅园对面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九和村梅园老屋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九和村梅园前进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九和村下山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九和村新二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九和村新一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 6.2703 公顷（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），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，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### 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6.2703 公顷，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6.2703 公顷（耕地 0.1098 公顷、园地 1.0188 公顷、林地 4.9509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1908 公顷）。

### 二、征地补偿标准

（一）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。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，征收上述 6.2703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.0000 万元/公顷（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.5000 万

元/公顷、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.5000 万元/公顷), 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1034.5995 万元。

(二) 青苗补偿费 146.7258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九和村横屋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九和村梅园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九和村梅园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九和村梅园对面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九和村梅园老屋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九和村梅园前进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九和村下山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九和村新二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九和村新一股份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。

### 三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, 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, 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, 增城区政府将按省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, 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 比例 (即 0.6270 公顷) 在被征地村范围外选址落实留用地; 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, 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, 长远生计有保障, 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

2023 年 9 月 22 日